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744號

原告 蕭健豪
被告 吳松諺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43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先前之雇主為原告，而原告當時曾向訴外人鄭榮元承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房屋（下稱板橋房屋）之裝修工程，嗣被告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登記為佑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系爭車輛），陪同原告返回雲林老家後，原告因另案遭判刑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19日入監服刑。詎被告於原告入監後，竟將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含原告放置車上之切割器3支）侵占入己，而為自己個人使用，並持原告放置於系爭車輛上之鑰匙，於112年2月19日後之不詳時間，於未經原告同意之情形下，擅入原告位在桃園市八德區長青路加油站旁水利地上之住處，竊取其內之壓管機、電焊機、釘槍、切割

01 機各1臺、電線1捆及吊車1輛，致原告受有共計22萬元之財
02 產上損失，且被告業已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承諾將給付原
03 告22萬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
11 犯行，致其受有22萬元財產上損害，且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6
13 0至1161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刑
14 事庭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
15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以
16 113年度易字第1392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侵
17 占罪，處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
18 案之切割器3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
20 月。未扣案之壓管機1台、電焊槍1台、釘槍1台、切割機1
21 台、電線1捆及吊車1輛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在卷
23 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
24 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25 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26 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
27 償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見本
28 院114年度附民字第435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萬
31 元，及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未載	7萬元	未載	WG0000000
2	未載	7萬5,000元	未載	WG0000000
3	未載	7萬5,000元	未載	WG0000000